# 为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21

*第一篇：为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为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各位家长：首先，诚挚地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不觉一学期又过大半了，为了使您的孩子在学期里平安、快乐、健康成长，特向您温馨提示,冬季是交通、...*

**第一篇：为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为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各位家长：

首先，诚挚地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不觉一学期又过大半了，为了使您的孩子在学期里平安、快乐、健康成长，特向您温馨提示,冬季是交通、煤气中毒、火灾等事故及流行性疾病多发季节。为了保障学生安全，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强化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如上下学途中的道路交通安全，防溜冰，防煤气、防火、防电等安全事宜，真诚的提醒家长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安全隐患。关于交通安全，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注意上、放学时间

1、学校上午上课预备铃是7:50，开门时间是7:20，下午第一节课预备铃是1:30，开门时间是1:20，(随季节变化若调整时间会在校门口公布请关注)，请一定要督促子女在校园开门以后再到校。如果太早来校，在校门口、街上闲逛不安全。

2、家长接送学生一定在接送线处停车。接送子女时自行车、摩托车请不要进入校园。学校门口也不要停车。要求孩子自己排队进校园，上课期间无特殊情况家长不要进校园。

3、根据学校要求，禁止孩子带零食、玩具进校园。

二、交通安全

根据县局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要求自己遵守交通法规，不违规行车。

2、教育学生不乘坐农用车，不乘坐超员车。

3、家长不用农用车接送孩子。不酒后驾车接送孩子。

4、凡是委托社会车辆接送学生的，一定要查看好车况、型号、车牌号码、驾驶员是否有驾驶资格、是具有营运输资格。如不适合要求，坚决不用于接送学生。

5、交通安全知识小提示：a、人行横道在车行道上，有一条一条用白色直线连成的“走廊”，这就是人行横道，它是专门为行人横过马路而漆划的。驾驶员看见人在人行横道内行走就会减速慢行，所以行人在人行横道内过马路比较安全。无人行道标志的，靠右行走。b、道路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简介如下：

（1）指挥灯信号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2）车道灯信号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3）人行横道灯信号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6、行人应遵守的交通法规和公共道德。

7、学校规定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上学。（法规：不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上学。）

祝：工作顺利！生活顺心！平安幸福！万事如意！

许家湖吕丈坡小学

2024年12月27日

回执单

家长建议：

家长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第二篇：关于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一封信**

关于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供学校参考）

尊敬的家长：

学生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学生的交通安全关系着孩子的一生，也维系着您一家的幸福，保护好下一代是我们共同的心愿。为了能让安全与您的孩子同行，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各位家长的支持配合，联手筑起学生交通安全的长城。根据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学校特请家长积极配合，共同做到如下几点：

1、要重视孩子上下学途中的交通安全，加强对自己的孩子的安全教育，督促孩子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乘车。提醒孩子上下学要避开暴雨、雷电、冰雹等恶劣天气，避开或绕行易发泥石流、滑坡、塌方等灾害路段。

2、不让未满12周岁的孩子骑自行车，不让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电瓶车。骑自行车的孩子，请家长叮嘱孩子不要带人。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走机动车道。

3、家长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家长自己开车或者骑车的，请定时检查交通工具的安全性，并注意安全。接送过程中副驾驶座避免让孩子乘坐；电动车接送的家长，只准一车载一人。家长要教育孩子强化自我保护意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更要做好孩子的榜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驾车时戴好头盔或系好安全带。

4、请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千万不要租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接送学生。特别是要教育学生：不要乘坐三轮车（包括家中老人使用的），不要乘坐人员超载的车，不要乘坐无营运资质的车，不要乘坐拼装车、农用车、货运车、三轮汽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决不为了省钱而乘坐超载车辆，决不为了省事而乘坐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不守交通规则的驾驶人员的车辆。

亲爱的家长，孩子是家庭的未来，为了能使安全与您的孩子同行，我们诚挚希望您的支持与配合，共同为孩子撑起一片平安的蓝天！

祝工作顺利，阖家欢乐！

关于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一封信回执单

我已经认真阅读《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一封信》，并将配合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我的孩子上下学交通方式：

（步行、骑自行车、乘公交车、包车，家长接送等）。

学生

姓名

班

级

班主任签名

家长阅后签名

学校：

二0二0年九月九日

**第三篇：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贵家长：

家庭离学校较远的儿童，都需要乘车上下学，这虽然方便了学生上学，同时也隐藏着一些不容忽视的交通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使孩子健康成长，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我校决定同儿童家长发放《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并督促儿童家长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给孩子创设一个安全成长的良好环境。

一、儿童家长要选择证件齐全、牌照完备、营运手续齐的车辆，最好乘坐安全专用校车，自觉拒乘农用车、三轮车、手扶拖拉机、报废车辆等不合格的三无车辆。

二、超员超速是造成恶性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严禁学生乘坐超员超速车辆。

三、乘坐符合规定车辆时家长应与车主签好协议书或索要票具，以利于妥善处理和解决乘车时出现的突发问题。

四、在乘坐符合规定的车辆时，家长要教育孩子文明坐车。车辆停稳后方可上下车，上下车自觉遵守秩序，不拥挤打闹。不在车内追逐打闹，更不要将头手等身体部位伸到车窗外，不向车外扔石块、纸屑、果皮等垃圾。学生下车时还应注意观察，防止被其它车辆撞伤。

五、家长应经常给孩子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孩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到处玩耍或逗留，放学后及时乘车回家。

六、根据国家规定：孩子不超过12周岁不准骑自行车。一年级儿童严禁骑自行车上下学。

以上六条协议希望儿童家长自觉遵守，儿童入学后如发现违反以上《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中六条规定之一的，学生将一律无条件回原招生区就读或自行安排它校就读，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监护人）学生家长自己承担一切责任。

“珍爱生命，安全第一”。开学后，我校将加强对 儿童交通等方面的教育，让孩子们高高

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注：此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学生在本校毕业为止。

单位（章）

校长园长（签字）： 学

生（签字）：

班 学生家长（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

为了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使孩子健康成长，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我校决定同幼儿家长发放《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并督促儿童家长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给孩子创设一个安全成长的良好环境。

一、带孩子上下学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坐拼装车、故障车、报废车等不合格车辆；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不坐超速超员车辆；不乘坐驾驶员不具备所驾车型资质的车辆。

二、如果家长自己接送孩子，请您做到：

1．要经常检查驾驶车辆情况，尤其是电动车及自行车的车铃与刹车，确保车辆自身安全。

2．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时请戴好头盔，减速慢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3．接送孩子路上，不为赶时间而超速违章驾驶；人行道前礼让行人，给孩子做好示范榜样作用。

4．停放车辆自觉整齐摆放于规定地点，保证道路畅通及幼儿入园、离园安全。

5．千万不要因为怕麻烦，让您的孩子在幼儿园门口的马路中间下车；为了保证孩子的安全，请您一定要将孩子送至班级老师手中。您的安全措施，是孩子平安的保证。

6．乘车时不抢先、不拥挤。

三、如果有托管接送幼儿的家长要密切关注您的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

为确保幼儿上下学安全特发此告知书，希望家长和幼儿园一起加强对幼儿的管理教育，培养幼儿养成自觉遵守交规的良好习惯。

单位（章）

学

生（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校长园长（签字）：王纪粉

班

2024年11月29日

**第四篇：关于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关于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热点。2024年12月24日，贵溪市滨江镇发生的幼儿园接送车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1人死亡，多人受伤的教训极为惨痛。因为上下学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每个家庭的幸福美满。虽然我校历来十分重视安全并做了大量的工作，经常利用班队会、校园广播、师生大会、课间操时间、召开主题演讲等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各种安全防范知识在师生中得到较好的普及，师生安全意识增强。我们清醒地看到，现在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形势相当严峻，有些家长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存在严重的隐患。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是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责任。家长是学生的监护人，更要切实肩负起监护人的责任，为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消除隐患，杜绝各类交通事故，根据县教体局的会议、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要求事项告知家长，希望家长能和学校积极配合，自觉遵守有关交通规则和规定，做好孩子的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要带头遵守交通法规，从自身做起。出行靠右行走，各行其道，严格遵守交通信号、标志。规范停车、文明礼让，并教育孩子遵守交通法规。

2、在上下学接送小孩时，严禁酒后驾车，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农用车以及三轮车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或者合格车辆超员超载。使用自家车辆接送孩子的家长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车辆开到校门口造成拥堵现象。

3、在上下学接送小孩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家长必须戴安全头盔，学生必须配戴黄色安全头盔并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超员超载，凡不按规定者执行的，学校拒绝学生进校园。

4、教育孩子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结队嬉戏，不在上下学途中攀爬树木、电杆、危险建设物，不在危险性路段行走或在行走途中看书。任何时候不在公路、街道、公共场所旱冰、滑板车等危险游戏。

5、教育孩子上下学靠右行走，按照先后顺序不拥挤、不起哄、不打闹，文明行走，过马路时要做到不着急、不猛跑。一看二停三通过的规则。教育孩子不买零食边走边吃以免发生危险，走路精神集中，注意来往车辆。

6、教育孩子放学路上不停留，不玩耍，不私自到同学、亲戚家，不带打火机、火柴等。学校严禁小学生上下学骑自行车，更不准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7、上下学的安全家长是法定监护人，请您一定要尽到监护人的责任。

最后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家校结合，切实抓好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共同创建一个安全、有序、良好的上下学交通安全，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下镇中心小学

2024年12月28日

**第五篇：济宁市关于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致家长的一封信**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学生家长：

你们好!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家庭的希望。孩子的交通安全和健康成长关系着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康。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持续增长，学生交通安全已成为政府、社会、家长、学校共同关心的问题。今年以来，全国陆续发生多起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事故，教训深刻，发人深省。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目前全市正在集中开展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排查整治。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监管职责。希望全体学生家长积极配合公安、交通、教育部门和学校，切实履行监护人的责任，教育、督促子女提高交通法规意识，加强交通安全防范。在此，我们提出以下倡议：

1、加强对孩子上学放学的安全监管。作为家长，首先要把孩子的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切实尽到监督、教育、管理责任。同时要以身作则，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使用、包乘不合格的车辆，自觉配合学校和公安部门加强对孩子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时矫正自己和孩子不规范的交通习惯，为孩子做好表率，教育孩子从小养成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

2、积极配合公安、教育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孩子乘坐合格的校车。《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鲁公发【2024】315 号）规定，接送学生车辆应是核定载客人数不少于 7 人的载客汽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必须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驾乘人员险和承运人责任险。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应具有相应准驾车型３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各位家长安排孩子乘坐车辆上放学时，一定要乘坐经公安交通部门审验合格，贴有校车统一标识的专用营运车辆，平时也请注意，学校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是否在车身前后玻璃上张贴校车标识，车身两侧是否喷涂固定校车标识；校车有无营运许可证，校车驾驶员是否具备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验；校方是否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是否超载超速，一旦发现问题，请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反映，向公安部门举报。举报电话：。三中队：75290537529061戚元龙\*\*\*

3、严禁孩子乘坐“黑校车”。各位家长要教育并监督您的孩子不要乘坐报废车辆、拼装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合格证“三无”车辆、超员车辆、货运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等非客运车辆，发现这些车辆搭载运送学生上放学的，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如发现孩子乘坐的校车有超员、超速、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安全状况差、不符合标准，或发现没有校车标志的“黑车”接送孩子时，请及时报警

尊敬的各位家长，生命无价，平安是福。孩子的安全，是您和我们最大的牵挂。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共同把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抓到实处，为孩子撑起一片平安的天空！

济宁市教育局

家长签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